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及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期限、规模及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 0.004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保利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50 万股，占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004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关于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 0.004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均含 2021 年 8 月 4 日已增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

二、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保利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50 万股，占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004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保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4,587,645 股，约占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2.7952%；与其全资子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 4,846,462,318 股，约占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40.4880%。本次增持后，保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5,087,645 股，合计持有 4,846,962,318 股，约占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40.4922%，约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40.491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保利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保利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增持行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增持人依法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增持人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